附件七

職 場 霸 凌 案 件 閱 卷 聲 請 切 結 書

閱卷申請人　　因閱卷所知悉之資訊及取得之資料，除作為閱卷申請人本人（如為受當事人所委任之代理人，包含所受任代理之當事人）就 貴院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（編號：　　）參考外，不得另作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閱卷申請人　　簽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